

关于奇台县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8 年1 月19 日在奇台县第十七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上

奇台县财政局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向大会作2017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18 年财政预算（草案）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7 年奇台县预算执行情况

2017 年，在县委、县人民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全县上下牢牢把握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着力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降低企业税费负担，加大财政支出结构调整力度，推进资金绩效管理，深化财税改革，强化地方政府债务风险防控，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切实保障和改善民生，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维护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完成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2017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9973 万元（含上划州财政税收4812 万元），完成州下达任务89400 万元（15%的增幅）的100.64%，与2016 年相比增加12248 万元（剔除2016 年1-4 月

准东区域缴入奇台县国库收入3117 万元），增长15.66%。

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61 万元，为预算的108.43%，与2016 年相比增加10362 万元，增长13.85%。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5859 万元，为预算的68.92%，与2016 年相比减少12204 万元，降低21.02%；非税收入完成39302 万元，为预算的327.52%，与2016 年相比增加22566 万元，增长134.84%。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138 万元，为预算的206.58%，比2016 年减少3150 万元，降低1.12%。上解上级支出2939 万元，一般债务还本支出16882 万元。支出总计298949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项目执行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6868 万元，比2016 年减少2546 万元，降低13.11%，完成年初预算14483 万元的116.47%；

（2）国防支出64 万元，比2016 年减少6 万元，降低8.57%，完成年初预算75 万元的85.33%；

（3）公共安全支出16914 万元，比2016 年增加2033 万元，增长13.66%，完成年初预算14131 万元的119.69%；

（4）教育支出56635 万元，比2016 年增加9101 万元，增长19.15%，完成年初预算46905 万元的120.74%；

（5）科学技术支出3397 万元，比2016 年增加256 万元，增长8.15%，完成年初预算3194 万元的106.36%；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2817 万元，比2016 年减少1709 万元，降低37.76%，完成年初预算2222 万元的126.78%；（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21859 万元，比2016 年增加147 万元，增长0.68%，完成年初预算11656 万元的187.53%；

- (8) 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21879 万元，比2016 年减少1567 万元，降低6.68%，完成年初预算14731 万元的148.52%；
- (9) 节能环保支出8818 万元，比2016 年增加2924 万元，增长49.61%，完成年初预算256 万元的3444.53%；
- (10) 城乡社区支出56416 万元，比2016 年减少3906 万元，降低6.48%，完成预算4607 万元的1224.57%；
- (11) 农林水支出40773 万元，比2016 年减少25553 万元，降低38.53%，完成年初预算12065 万元的337.94%；
- (12) 交通运输支出5790 万元，比2016 年增加5068 万元，增长701.94%，完成年初预算210 万元的2757.14%；
-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629 万元，比2016 年减少502万元，降低44.39%，完成年初预算505 万元的124.55%；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817 万元，比2016 年减少651 万元，降低44.35%，完成年初预算359 万元的227.58%；
-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1007 万元，比2016 年增加284万元，增长39.28%，完成年初预算752 万元的133.91%；
- (16) 住房保障支出18709 万元，比2016 年增加10338 万元，增长123.5%，完成年初预算4136 万元的452.35%；
-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170 万元，比2016 年减少314 万元，降低64.88%，完成年初预算39 万元的435.9%；
- (18) 其他支出740 万元，比2016 年增加408 万元，增长122.89%；
- (19) 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4836 万元，比2016 年增加3045 万元，增长170.02%。

3.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2017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85161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168432万元，上年滚存结余84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9584万元，债券转贷收入37882万元，收入总计301143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9138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939万元，加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16882万元，支出总计298959万元。收支相抵，年终滚存结余2184万元。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47919万元，为预算159.73%，比2016年减少30311万元，降低38.75%。

2. 支出情况：政府性基金支出57379万元，为预算191.26%，比2016年减少5065万元，降低8.11%。

3. 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收入47919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632万元，加债务转贷收入20000万元，收入总计68551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57379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157万元，加调出资金9584万元，加债务付息及发行费支出1431万元，支出总计6855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零。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完成情况

1. 收入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0078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5559万元，财政补贴收入3512万元，其他各项收入61007万元。

2. 支出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1991万元。

3. 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收入120078万元，加上上年结余1088万元，收入总计121166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101991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9175万元。

（四）财政工作情况

1. 全力以赴增强财政保障能力

一是狠抓收入征管。落实组织收入责任，按照我县确定的财政收入目标任务，签订责任状，严格落实财政、税务、国土等部门收入目标任务和工作责任制。强化重点税收监管，依托“金税三期”和综合治税平台，全面摸排掌握税源信息，加强重点税源企业和重点行业税收比对分析，跟踪监测重点行业、重点企业，大力推进重点项目税收征管，做到应收尽收。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加大非税收入征缴力度，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二是加大区州争取力度。2017年争取中央、自治区专项转移支付资金82924万元，一般转移支付资金86772万元。三是充分发挥政府债券作用。加大存量债务置换力度，争取置换债券16882万元用于化解存量债务；争取新增债券资金41000万元用于棚户区改造和维稳项目支出。

2. 全力以赴保稳定促和谐

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的总目标，按照财政收入10%以上的比例建立年度维护稳定和基层组织专项经费，把更多的人、财、物投向基层。2017年，奇台县财政用于维稳方面支出占当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25.13%。

落实维稳经费保障机制，增加县乡政法维稳经费5600万元。投入8400万元，全面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强化“网格化”巡逻防控，构建社会面立体化防控体系，实现“无盲区、无缝隙、无空白”。2017年，新建便民警务站68个（全县达91个）、治安卡点6个，设立灯杆报警指示牌2480个。严格落实“三化”“五防”要求，投入6900万元，建成集看守所、拘留所、武警营房、审判法庭、教育培训“五位一体”的综合教育培训基地、

第三中学职业技能教育培训点和福利院区精神病收治点，确保了职业技能培训绝对安全。投入6000多万元，全力推进边境防控硬件设施建设。安排资金11033万元，落实“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驻村管寺工作经费、“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基层组织建设经费、便民警务站工作人员工资等，夯实城乡稳定发展的社会基础。

3. 全力以赴防范财政金融风险

一是加强政府债务管理。规范政府举债融资行为，严格按照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地方政府举债融资行为的通知》（财预〔2017〕50号）和《关于坚决制止地方政府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融资的通知》（财预〔2017〕87号）要求，对政府违规举债进行自查，在自治区规定的债务限额内，按规定举借债券资金。出台《奇台县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预案》等规范性文件，明确政府和各部门职责，全面完成我县22.99亿元政府隐性债务的化解整改任务。

二是加强金融管理工作。深入推进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活动，印发《奇台县防范非法集资宣传教育常态机制工作方案》，协助奇台县利丰银行、幸福社区创建为防范和打击非法集资示范点；印发《奇台县开展民间高利借贷行为专项整治工作方案》，开展民间借贷专项整治活动。稳步推进农村信用社改制试点工作，奇台县农商银行挂牌运营。支持金融机构新设县乡网点，新增奇台利丰村镇银行支行网点1个，对县乡金融机构发放涉农贷款实施奖补，引导其加大投放力度。大力推进“四位一体”融资，发放“四位一体”融资贷款3.08亿元，惠及我县90家小微企业。

三是加强投融资管理。制定《奇台县加强投融资管理实施意

见》，规范投融资行为。支持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江布拉克旅游开发公司、卡拉麦里矿业公司、新奇保安公司、通达交通公司国有股权，县域水库、林权资产，以及江布拉克公司及供热公司特许经营权全部划转金奇阳光建设集团，县域两家融资平台资产达120 亿元。

4. 全力以赴惠民生

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区州党委和县委的决策部署，切实把民生改善体现在民生投入增长、城乡居民收入增长、贫困人口减少和人民群众幸福感的提高上，大力支持“九项惠民工程”的实施。2017年，财政用于民生方面支出23726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

一是支持教育惠民，加快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2684 万元，全面落实学前三年免费双语教育保障机制，惠及7748 名幼儿。安排资金2311 万元，支持落实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惠及学生18278 人。落实资金562 万元，为全县4588 名高中阶段学生提供免费义务教育。安排资金318 万元，为1651 名普通高中学生发放助学金。安排资金1196 万元，推进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安排资金327 万元，落实中等职业学校学生“三免一补”政策，受助学生950 余人。安排资金248 万元，为1.8万名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提供营养膳食补贴。

二是支持就业惠民，多渠道促进就业创业。安排就业再就业资金1621 万元，全面落实就业惠民政策，打造6 个创业园区和创业孵化基地，扶持创业1621 人，创业带动就业2633 人，城镇新增就业4662 人，转移农村富余劳动力3.7 万人次，安置南疆籍富余劳动力转移务工人员两批207 人。

三是支持社保惠民，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推动城乡居民医疗保险整合，启动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和人身意外保险。安排资金3811 万元，将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发放标准统一为每人每月125 元，惠及2.24 万城乡居民。安排资金1744 万元，调整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增强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性。安排资金534 万元，提高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安排城乡低保资金1442万元，提高城乡低保补助水平，惠及3878 名城乡低保人群。安排资金153 万元，支持自然灾害生活救助、流浪乞讨人员、孤儿基本生活保障等工作。

四是支持医疗惠民，提高全民健康水平。安排资金1203 万元，支持实施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疾病防控以及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筹措资金130 万元，保障城乡居民免费健康体检任务完成。安排资金530 万元，落实计划生育奖励等扶持政策 五是支持安居惠民，积极推进安居乐业。积极筹措各类资金，完成安居富民592 户，贫困户危房改造300 户和城镇保障性住房200 套，完成棚户区改造任务9515 户。落实项目资金1255 万元，完成兴边富民人畜饮水、加压滴灌等21 个民生项目。

六是支持暖心惠民，改善生产生活条件。投入9.4 亿元完善城乡基础设施，建成文化西路、支四路等城市主次道路16 条，新建供排水管网14.6 公里，天然气入户800 户，改造老旧小区 13 个，改造路灯284 盏。完成靖宁河景观带、文昌西路绿飘带 等16 项绿化工程。提升改建重要农村公路473.6 公里，建成通村油路356.4 公里。安排资金253 万元，实施博物馆、文化馆、公共图书馆、大型体育馆等公益性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安排资金

444 万元，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户户通”、“广播电视无线覆盖”、“大喇叭”、新闻出版东风工程等重点文化惠民工程，促进了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和标准化。

七是支持兴边惠民，有力促进稳边固边。严格落实边民和护边员补贴政策，800 名护边员误工补助达到2000 元标准。设立100 万元边境专项奖励资金。59 名奇台户籍护边员全部纳入了最低社会保障，调动边民守边、护边积极性。

八是支持扶贫惠民，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安排资金2405 万元，支持产业、就业、教育、医疗、金融、社会、财政专项和住房保障等十大脱贫工程，累计实施扶贫项目35 个，实现现行标准下142 户523 人如期脱贫。

九是支持安全惠民，提高各族群众的安全感。健全财政资金保障机制，支持防灾减灾救灾体系建设和食品药品安全监管。

5. 全力以赴加快现代农业发展

一是落实惠农补贴政策，“一卡通”发放粮食直补、耕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补贴、退耕还林补助资金、草原生态保护补助奖励机制资金等惠农补贴31355 万元。二是实施农业综合开发，完成了1.6 万亩老奇台镇牛王宫村世行贷款可持续发展农业项目高标准农田建设。三是深入推进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工作，落实村级惠民生项目资金1100 万元，重点用于中心村绿化、硬化、停车场、安装路灯等设备，村内道路建设，管道铺设，蓄水池建设、海棠果等特色林果种植等，惠及我县11个乡镇（国有农牧场）22 个村。

6. 全力以赴推动依法理财

一是全面开展县乡财政资金监督检查。印发《奇台县加强县

乡镇村资金监管工作实施方案》、《奇台县关于开展县、乡（镇）财政资金清理核查工作的通知》，抽调人员组成18个检查组，历时6个月，完成全县部门、乡镇和村财务检查，针对存在的问题，下发整改通知书129份进行整改。

二是强化财政基础管理工作。规范财政专户和预算单位账户管理，强化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加快支出进度。深化公务卡改革工作，严格控制现金公务报销，2017年，全县公务人员办卡4986张，办卡率达82%，公务卡刷卡率达100%。完成奇台县本级2016年权责发生制政府财务报告试编工作。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推进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工作。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管理，促进资产保值增值。

三是深入推动预决算公开。除涉密事项外，按法定时限将县级政府收支预决算、所有涉及财政拨款的部门预决算及“三公”经费预决算在县政府网站予以公开。继续按照零增长原则编制和执行“三公”经费预算，做到“三公”经费只减不增。

四是积极推进“放管服”工作。在政府网站公布涉企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目录清单，开展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项目监督检查，认真落实好中央、自治区取消、减免、缓征行政事业单位收费和政府性基金工作。做好涉企收费管理工作，对涉企收费项目进行公示。加强收费票据领、核、销管理工作。

五是扎实推进EPC+PPP项目工作。抢抓EPC+PPP项目发展机遇，及时调整思路，整合项目工程包、简化评审程序、打包项目前期费、动态管理项目，PPP项目由原来的特变、中核建两家发展成特变、中核建、杭州中艺、铁汉生态等多家企业。2017年，乡镇交通PPP项目、乡镇文化活动中心、政法维稳及社区服务中

心PPP项目、城市基础设施PPP项目、南山伴行道路拓宽项目等4个PPP项目签约落地，总投资16.7亿元。

六是盘活用好财政存量资金。2017年盘活存量资金5054万元，用于增加公共服务供给以及亟需资金支持的重大领域和项目。

七是认真办理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2017年共办理县人大建议和县政协提案25件，办复率、按时办结率均达到100%。

总体看，2017年财政运行基本平稳，各项财政管理改革工作取得了新进展，这是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科学决策的结果，是人大代表监督、政协委员指导的结果，是全县上下齐心协力、艰苦奋斗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还面临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经济下行对我县税收和非税收入的影响加大，财政收入增幅趋缓，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就业、教育、医疗、社会保障、扶贫、安居、暖心、兴边、安全九项惠民工程的落实和环境保护、维护稳定等支出不断增加，财政收支矛盾突出；财政支出结构有待进一步优化，财政改革需进一步深化；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加大等问题。我们将高度重视这些困难和问题，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解决。

二、2018年预算草案

（一）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社会稳定和长治久安总目标，坚持稳中求进总基调和新发展理念，按照高质量发展的要求，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坚持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决胜防范化解重大风险、

精准脱贫和污染防治三大攻坚战为重点，实施好积极的财政政策，深化财税改革，减税降费，增收节支，重点保障社会稳定和民生改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全面做好保稳定、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各项工作，促进我县经济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和谐稳定。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

2018年，奇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89419万元，比2017年增加4258万元，增长5%。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

2018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45219万元。其中：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76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2.18%；

（2）国防支出64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4%；

（3）公共安全支出33975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3.4%；

（4）教育支出3952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7.22%；

（5）科学技术支出320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21%；

（6）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1119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77%；

（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146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7.9%；

（8）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支出13117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03%；

（9）节能环保支出27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19%；

（10）城乡社区支出359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47%；

- (11) 农林水支出72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96%；
- (12) 交通运输支出2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16%；
- (13)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49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34%；
- (14)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38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27%；
- (15) 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8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6%；
- (16) 住房保障支出413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85%；
- (17)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3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0.03%；
- (18) 预备费1500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03 %；
- (19) 债务付息支出6313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35%。

3.收支平衡情况

2018 年，县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安排89419 万元，加上级补助收入52576 万元，加上年滚存结余2184 万元，加基金调入3880 万元，加准东调入收入8800 万元，收入总计155820 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146258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939 万元，加债务还本支出7662 万元，支出总计15582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22000 万元，比2017 年减少25919 万元，降低54.09%。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2347 万元，比2017 年减少45032 万元，降低78.48%。

3. 政府性基金收支平衡情况：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22000 万元，收入合计2200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2347 万元，加调出资金3880 万元，加债券还本支出5500 万元，加上解上级支出273 万元，支出合计22000 万元。收支相抵，当年收支平衡。

（三）社会保险基金预算草案

1.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安排100953 万元。其中，保险费收入51375 万元，财政补贴收入11093 万元，其他各项收入38485 万元。

2.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预算安排107195 万元。

3.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平衡情况：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100953 万元，加上年结余19175 万元，收入总计120128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107195 万元。收支相抵，年终结余12933万元。

三、完成2018 年预算任务的措施

（一）进一步规范财政收支管理，保持财政稳健运行

一是依法加强税收征管，落实目标分解，细化征管措施，努力实现税收收入均衡入库。进一步完善综合治税体制机制，加强对重点企业和税种的监控，挖掘增收潜力，做到应收尽收。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确保非税收入及时足额入库。加大税法宣传力度，组织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形成齐抓共管财政收入的局面。二是调整优化支出结构，预算安排优先保障工资、津贴补贴、机构运转等基本支出，足额保障维护稳定和民生项目等重点支出。

（二）加大社会稳定保障力度，着力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积极筹措资金，支持构建反恐维稳长效机制，继续开展严

打专项斗争。落实反恐维稳表彰奖励经费保障机制，确保各项
反恐

维稳措施落到实处。落实“访惠聚”驻村工作经费和“民族团结一家亲”活动经费，重点保障维护社会稳定、建强基层组织、拓宽致富门路、开展群众工作、办好实事好事、推进脱贫攻坚以及村级惠民生等政策落实，夯实城乡稳定发展的社会基础。支持筑牢城乡维稳防控网络。

（三）坚定贯彻新发展理念，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

一是落实优惠政策，加强财源税源建设。继续实施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水利建设基金的免征政策，规范营改增后不动产进项税抵扣程序，降低企业税负；落实对高新技术产业、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等方面的优惠政策；继续实施小微企业税收优惠，促进企业发展方式转变，培养财政收入新增长点。二是推进实体经济发展。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通过“借转补”、担保贴费等方式，推动银行业金融机构对企业技术升级改造项目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促进创业创新和小微企业发展。三是支持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推进农业农村现代化，深化农村综合改革。

四是加强投融资工作。支持做大做强投融资平台，完成金奇阳光AA-信用等级评定。五是加强金融工作。进一步增多做强金融主体，推动绿色金融创新，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参与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增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六是着力深化国企改革，支持民营企业发展。

（四）提高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让改革成果普惠人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本级财政支出和对口援疆资金的70%以上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不断增强各族群众的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是支持教育事业发展。全面落实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政策，实施15年免费义务教育，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和城乡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二是支持就业创业。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支持高校毕业生、农村富余劳动力、零就业家庭、就业困难人员的职业技术培训和就业工作。三是支持完善社会保障体系。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实现“五大保险”应保尽保。四是提高医疗服务水平。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继续支持开展全面健康体检。五是统筹整合各类资金，支持推进棚户区改造等各类保障性住房建设。六是加大财政扶贫资金统筹力度，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七是加强生态保护资金投入，支持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

（一）着力健全财政体制机制，全面提升管理水平

一是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完善国库集中支付运行机制，落实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严格执行公务卡制度，减少现金提取和使用；继续深化非税收入收缴管理改革；加强预算执行动态监控；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二是继续推进权责发生制政府工作报告编制工作。三是支持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重点是有效防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融资担保行为，严禁以政府投资基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政府购买服务等名义变相举债；强化政府债务预算管理和限额管理，在批准的债务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四是推进政府购买服务改革，规范推进PPP项目工作。四是进一步加强财政监督，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建立财政财务检查长效机制，严格执行《奇台县涉农惠农补助资金监督实施意见》，加大农机补贴、粮食直补、扶贫资金等惠农资金落实情况监督检

查。五是依法接受人大监督和自觉接受审计监督，严格执行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对审计监督发现的问题，认真分析研究，及时整改落实。

各位代表，全面完成2018年的财政收支预算，深入推进财政改革，责任重大，使命光荣。我们将在县委、县政府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的监督，虚心听取政协委员的意见和建议，不忘初心，砥砺奋进，努力完成全年预算和各项财政工作任务，为推动经济社会

会持续健康发展和社会大局持续和谐稳定做出积极贡献！

名词解释

公共财政：指在市场经济条件下，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而进行的政府收支活动模式或财政运行机制模式，国家以社会和经济管理者的身份参与社会分配，并将收入用于政府公共活动支出，为社会提供公共产品和公共服务，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保证国家机器正常运转，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秩序，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

一般公共预算：原公共财政预算，按照新《预算法》要求，更名为一般公共预算。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收入、转移性收入、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地方政府债券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预算支出、转移性支出、地方政府债券还本支出、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增设预算周转金和年终结余。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政府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等方面的收支预算。地方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收入、转移性收入和上年结余收入。地方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编制内容包括地方本级支出、转移性支出、年终结余。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指国家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

项收支预算，是政府预算的重要组成部分。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等法律法规建立、按规定程序审批通过、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

社会保险：指国家通过立法建立，旨在保障劳动者因年老、失业、患病、工伤、生育而减少或丧失劳动收入时，依法从国家和社会获得经济补偿和物质帮助的社会保障制度。

部门预算：指部门依据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及其行使职能的需要，由基层预算单位编制，逐级上报，经各级政府财政部门汇总审核后提交立法机关依法批准的涵盖部门各项收支的综合财政计划。主要包括部门收入、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预算等内容。通俗地讲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调入资金：是指各级财政因平衡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而从基金结余和其他渠道调入的资金。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指各级财政通过超收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以及根据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年初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安排或补充基金时在支出方反映，调入使用基金时在收入方反映。

税收返还：指1994年分税制改革和2002年所得税收入分享改革后，为保证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收入部分，给予地方的补偿。包括增值税消费税“两税返还”、所得税基数返还、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

转移支付制度：是为了弥补财政实力薄弱地区的财力缺口，均衡地区间财力差距，实现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能力的均等化，由上级财政安排给下级财政的补助支出。可分为：中央对自治区

的转移支付制度、自治区对下转移支付制度两个层次。现阶段，中央对自治区的财政转移支付主要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其他专项转移支付等。

增收和超收：增收是指预算执行结果比上年增加的财政收入。超收是指财政收入执行结果超过年初预算安排的财政收入。

政府债务限额管理：根据预算法和国务院关于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的规定，中央对地方政府债务余额实行限额管理，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地方政府在国务院批准的限额内提出本地区政府债务限额，报同级人大常委会批准，并在批准的限额内举借和偿还债务。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政府采用公开竞争方式择优选择具有投资、运营管理能力的社会资本，双方按照平等协商原则订立合同，明确责权利关系，由社会资本提供公共服务项目的设计、建设、投资、融资、运营和维护等服务，通过“使用者付费”及必要的“政府付费”获得合理投资回报。政府部门负责基础设施及公共服务价格和质量监管，以保证公共利益最大化。

